

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中东欧标准化研究中心 宁波市 WTO/TBT 咨询中心）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宁波市中东欧标准化研究中心 宁波市 WTO/TBT 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市标准化院”）。

本单位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C 座。

第三条 市标准化院是经宁波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四条 市标准化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标准情报资料的收集与研究，开展标准馆藏建设，建立全市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查询与咨询服务；承担服务业、农业、工业

等领域的标准化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 WTO/TBT 政策研究、信息查询、咨询与服务工作；承担质量管理相关领域的研究和技术服务工作；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宁波市条码、代码工作，开展条码质量检验和编码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应用工作；承担标准相关领域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五条 市标准化院的行业管理部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

第六条 市标准化院的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七条 市标准化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制定并实施标准化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引导支持市标准化院改革创新，保障市标准化院依法为社会提供服务和参与竞争，对市标准化院实施行业评估和监督。具体权利与义务为：

（一）市市场监管局的权利

1. 提出市标准化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2.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市标准化院党组织负责人、院长、副院长；
3. 审核市标准化院章程草案；
4. 监督市标准化院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5.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主管部门职责。

（二）市市场监管局的义务

1. 支持市标准化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市标准化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2. 为市标准化院正常运行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必要的政策和资源支持；
3. 维护市标准化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市标准化院发展；
4.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2.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3. 知悉市标准化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

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4.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5. 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职工的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市标准化院各项制度规定；

2. 践行市标准化院宗旨，维护市标准化院利益；

3.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4.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条 市标准化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一条 市标准化院配备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支部工作经费，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市标准化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

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党支部对市标准化院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市标准化院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和督促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支部发现市标准化院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是党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机构编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标准化院设置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

第十九条 市标准化院设院长 1 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公益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市标准化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议事规则描述如下。

(一) 议事决策范围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研究向主管部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 决定单位行政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及废止；

3. 审议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日常行政事务中临时性的重要问题；

4. 审议全院发展战略、总体工作计划、目标任务等重要事项，部署阶段性重要工作；

5. 审议职工岗位与职称聘用、劳动合同调整、薪资、福利及行政奖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6. 审议单位经费预算安排、重大经费使用等财务事项；

7. 审定部门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年度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认定，听取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提出指导意见；

8. 其他需要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

(二) 议事决策程序

1. 确定议题。议事前应协调沟通，征求班子成员的意见，

然后确定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做好会议准备。

2. 会议通知。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参会人员并提前通知应到会人员。

3. 会议讨论。议事会议由院长或受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参会人员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表明态度。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达成共识。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 作出决策。在发扬民主、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综合各参会人员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思想，达成共识，由院长作出最后决议。属于表决的，须注明表决的方式，并记录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或暂缓表决的意见。如遇重大分歧，除紧急情况下应进行表决外，一般应缓作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统一认识后再研究决定。会后由记录人员将决议及时报告未参加会议的院领导。

5. 会议纪要。会议应明确专人负责记录并保管，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议题、每位成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会议议题如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大额经费支出或人事等有关问题的，应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发至相关人员。

6. 决策执行。会议决议或决定一经形成，要按照“集体决策、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对于需上级机关审批的事项，应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有关决策情况。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院长办公会议重大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会议先行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广泛征求单位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院长办公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院长办公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主管部门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主管部门考核和单位职工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市标准化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7个，各部门职能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调整。

机构名称和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管理部：

主要职责：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总结等的起草与发布实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宣传；科研日常管理以及综合后勤保障等。

（二）纪检人事部：

主要职责：院纪检、人事相关制度与文件的起草；绩效考核及薪酬激励工作；人力资源管理；纪检监察与日常党务工作；工、青、妇、团等组织的沟通与协调等。

（三）标准信息中心：

主要职责：院信息化相关的建设与管理；标准文献、技术法规、图书等资料的采购与管理；市标准化公共服务等信息化平台的管理；标准有效性确认工作；标准化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发布；组织对外技术培训、政策宣贯等。

（四）标准研究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农业农村等领域标准技术研究；开展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化政策研究；承担宁波市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处室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等。

（五）标准创新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标准化研究；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技术服务；企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咨询；WTO/TBT 咨询、应对、评议、研究与服务；与外部标准化

组织的交流和技术合作管理；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处室提供技术支撑等。

（六）质量研究中心：

主要职责：开展质量发展规划、政策性研究；品字标浙江标准的技术管理与科研工作；制造业产品质量提升研究和服务；质量状况分析、风险监测分析研究；质量管理、质量评价和质量信用等领域的研究和服务；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处室提供技术支撑等。

（七）编码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宁波市商品条码注册、续展、胶片制作、产品信息采集、源数据采集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回传接收、信息校核、数据库管理等工作；负责条码印刷品质量检验以及条码质检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物品编码、自动识别技术相关标准制修订及技术与应用研究；开展中东欧标准化研究；商品条码系统成员培训；为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行政处室提供技术支撑等。

第二十五条 市标准化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市标准化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 1-2 次，由工会召集，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表决与市标准化院运营管理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决策，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表决考核奖惩办法，劳动保护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进度、经费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市标准化院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对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标准化院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标准化院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市标准化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一条 市标准化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市标准化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市标准化院接受捐赠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市标准化院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市标准化院接受捐赠和使用接受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市标准化院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标准化院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市标准化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和党支部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准）；

（五）章程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市标准化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市标准化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市标准化院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委编办审查同意，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条 市标准化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是市标准化院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市标准化院依据本

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市标准化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市标准化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